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高淳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设立分公司，任命李志勇为高淳分公司负责人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分公司设立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